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9號

上訴人 聯碩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東波

被上訴人 王庭祐

永傳天下有限公司（原名網羅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瑞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9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存卷可

01 參。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黃忠文